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

92年04月18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94年05月0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2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須在修業期限內修滿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二、碩士生應修習通過科目如下：

1. 必修課程（9 學分）：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3 學分）、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二（3 學分）、音樂學研究討論三學期（3 學分）。

2. 選修課程（15 學分）：

(1) 本所開設之課程至少四門，其中 2 學分課程最多二門，音樂文化與實踐課程最多一門，得視研究領域需求增修一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

(2) 碩士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一門 U 字頭以上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U 字頭通識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並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不溯及既往。

三、碩士生應修習英文與中文以外之研究相關語言一種：不計入畢業學分包括本校已開設之中文、英文之外的語文課程或與個人研究有關之語文課程二學期；曾修過該研究相關語言課程二學期者（至少 4 學分），可向本所申請免修；或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申請免修甄試。其他相關規定參見本所「研究生修習研究相關語言規定」。

四、碩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通過本所舉辦之西洋音樂基礎理論鑑定考試。

五、碩士生每學期須於加退選結束前與導師討論選課事宜。每學期修習之課程，不得超過 12 學分（含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但不含音樂學研究討論系列課程）。

六、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